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A)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有關

(I) 建議收購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19.65% 已發行股本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建議收購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將予發行之總額320,6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I) 建議收購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將予發行之總額256,52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B)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眾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收購，及(i)賣方甲與賣方乙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待售股份，代價一合共為608,000,000港元；及(ii)賣方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金總額不多於256,52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分四批出售，代價二合共最多為256,000,000港元。

待交易一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待交易二、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或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或上述各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A) 交易一 —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一

(i) 代價一之付款機制

金額為608,000,000港元之代價一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金額120,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甲；
- (ii) 總金額200,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一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及
- (iii) 總金額288,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288,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一予賣方乙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根據初步轉換價0.4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20,000,000股轉換股份一，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30%；
- (ii) 經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一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68%；及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03%。

(ii) 交易一完成

交易一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交易一 — 先決條件」一節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B) 交易二 — 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i) 代價二之付款機制

最多256,000,000港元之代價二將於交易二完成時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交易二完成 — 第一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 (i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 — 第二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ii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 — 第三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及

(iv)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 — 第四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根據初步轉換價0.4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0,000股轉換股份二，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94%；

(ii) 經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3%；及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4%。

(ii) 交易二完成

交易二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交易二 — 先決條件」一節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80,50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8%。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由賣方甲最終及實益擁有33.33%之權益。

據此，賣方甲因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甲為賣方乙之實益擁有人，故賣方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眾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或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編製載入上述通函之資料而要更多時間，故通函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或之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該等交易須分別待本公告「交易一 – 先決條件」及「交易二 – 先決條件」各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眾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收購，及(i)賣方甲與賣方乙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待售股份，代價一合共為608,000,000港元；及(ii)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金總額不多於256,52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分四批出售，代價二合共最多為256,000,000港元。

待交易一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待交易二、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或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或上述各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下文概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 (i) 買方： 本公司；
- (ii) 賣方甲： 毛裕民博士；及
- (iii) 賣方乙：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80,50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48%，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由賣方甲最終及實益擁有33.33%之權益。

據此，賣方甲因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乙由賣方甲實益擁有，故賣方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 交易一 —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一

(i) 交易一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收購，而賣方甲與賣方乙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待售股份。

4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5%；(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一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3%；及(i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合共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1%。

假設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6413港元悉數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3%；(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一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2%；及(i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合共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7%。

(ii) 交易一 — 代價一之付款機制

金額為608,000,000港元之代價一由本公司於交易一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金額120,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甲；
- (ii) 總金額200,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一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及
- (iii) 總金額288,000,000港元於交易一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288,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一予賣方乙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代價一之部分金額320,000,000港元，將分配予賣方甲以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一，而代價一之餘額288,000,000港元，將分配予賣方乙以買賣待售股份。

基於代價一之部分金額288,000,000港元將分配作買賣待售股份(即45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為0.64港元。

上述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0.64港元相當於：

- (i) 目標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0港元折讓約8.57%；

- (ii) 目標公司股份於簽立買賣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40港元折讓約13.51%；
- (iii)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748港元折讓約14.44%；及
- (iv) 股份於緊接簽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33港元折讓約12.69%。

代價一之現金部分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iii) 交易一 – 先決條件

交易一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含義或責任；
- (iv) 沒有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一上市及買賣；
- (vii) 已取得眾賣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要求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出者；
- (viii) 已取得眾賣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要求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 (ix)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認為必須及適宜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或其他情況；及
- (x)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指派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口服胰島素相關投資出具之估值報告。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以於最後完成日期一前達成上文(v)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確保本公司於最後完成日期一前，達成上文(i)、(vi)、(vii)及(vii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僅限有關本公司取得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之條件)。賣方甲將盡合理努力確保上文(i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一前達成。各賣方及本公司現承諾，會向對方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證明上文所有彼此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或確保於最後完成日期一前達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一前達成，則賣方或本公司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具效力，亦不再生效，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就此負上責任（在不損害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權利之原則下）。

(iv) 交易一 — 交易一完成

待交易一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交易一將於完成日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

(B) 交易二 — 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i) 交易二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甲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分四批出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56,520,000港元。

假設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6413港元悉數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7%；(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二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7%；及(iii)目標公司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合共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54%。

(ii) 交易二 — 代價二之付款機制

最多256,000,000港元之代價二將於交易二完成時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交易二完成 — 第一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 (i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 – 第二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 (iii)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 – 第三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及
- (iv) 總金額6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二 – 第四批(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

(iii) 交易二 – 先決條件

交易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交易一完成已達致；
- (ii) 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執行；
- (iv)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含義或責任；
- (v) 沒有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 (v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二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二上市及買賣；
- (viii) 已取得賣方甲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要求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 (ix) 已取得賣方甲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要求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 (x)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認為必需及適宜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或其他情況；及
- (xi)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指派的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口服胰島素相關投資出具的估值報告。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以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前達成上文(v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確保本公司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前，達成上文(i)、(vii)、(viii)及(ix)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僅限有關本公司取得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之條件)。賣方甲將盡合理努力確保上文(ii)及(ii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前達成。賣方甲及本公司現承諾，會向對方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證明上文所有彼此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或確保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前達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前達成，則賣方甲或本公司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有關交易二之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具效力，亦不再生效，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就此負上責任（在不損害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權利之原則下）。

(iv) 交易二 – 交易二完成

(i) 交易二完成 – 第一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交易二完成 – 第一批將於完成日期二 – 第一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ii) 交易二完成 – 第二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並達致交易二完成 – 第一批後，交易二完成 – 第二批將於完成日期二 – 第二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iii) 交易二完成 – 第三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並達致交易二完成 – 第二批後，交易二完成 – 第三批將於完成日期二 – 第三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iv) 交易二完成 – 第四批

待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並達致交易二完成 – 第三批後，交易二完成 – 第四批將於完成日期二 – 第四批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

儘管交易二須待交易一完成，方告完成，惟交易一無須待交易二完成，方告完成。因此，交易一及交易二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C) 選擇不完成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四批

賣方甲與本公司各可給予對方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四批。

由於上述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四批佔待售可換股債券約11.11%，董事會認為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四批對整項交易而言相對並不重大，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不確定賣方甲是否有能力根據認股期權協議全面行使認股期權之權利，選擇不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四批則為賣方甲及本公司提供緊急措施及靈活性，以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暢順進行。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上述選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實屬公平合理。

(D) 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日期二 – 第四批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而本公司真誠合理認為對交易一或交易二之完成將有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能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

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能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二 – 第四批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眾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將終止及告終，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情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

(E) 終止

買賣協議將於下列事項發生後自動終止：

- (i) 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含義或責任；或
- (ii) 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反收購行動」為（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買賣協議根據上文所述情況終止，買賣協議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告終，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責任者外。

釐定代價基準

(a) 就交易一釐訂代價一之基準

代價一乃經本公司與眾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訂，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
- (ii) 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
- (iii) 目標公司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及
- (iv) 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一所附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641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最多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再者，在450,000,000股待售股份完成買賣及上述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以代價一608,000,000港元合共擁有950,000,0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因此，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一為0.64港元，相當於：
 - a. 目標公司股份於簽署買賣協議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740港元折讓約13.51%；
 - b.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748港元折讓約14.44%；及
 - c.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733港元折讓約12.69%。

(b) 交易二釐訂代價二之基準

代價二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甲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訂，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
- (ii) 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
- (iii) 目標公司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及
- (iv) 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所附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641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最多4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再者，待上述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以代價二256,000,000港元合共擁有400,000,0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因此，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二為0.64港元，相當於：
 - a. 目標公司股份於簽署買賣協議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740港元折讓約13.51%；
 - b.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748港元折讓約14.44%；及
 - c.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733港元折讓約12.69%。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提出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釐訂代價一及代價二之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觀點誠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釐訂代價一及代價二之基準)之條款按公平原則釐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744,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十周年(「到期日」)
利息	:	無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轉換價0.40港元較：

- (i) 簽署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8.05%；
- (ii) 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8.05%；
- (iii) 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1港元折讓約9.30%；及

- (i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484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643,000港元及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90,693,024股計算)折讓約17.36%。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經本公司與眾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近期股份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

調整事項

：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轉換股份

- ：
- (a)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2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30%；
 - (ii) 經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68%；及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03%。
 - (b)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94%；
 - (ii) 經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3%；及

- (i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4%。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轉換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周年止。

- 提早贖回 :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權利贖回所有或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所有或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地位 : 轉換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轉讓性 :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公司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
轉換通知 : 本公司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賣方甲之資料

毛裕民博士(為賣方甲)為本公司首席科研顧問及榮譽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80,50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8%，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乙之資料

JNJ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合法及實益擁有45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5%。

賣方乙由賣方甲最終實益擁有33.33%。由於賣方乙由賣方甲實益擁有，故賣方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之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8)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商業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及開發與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81,6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溢利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5,103	16,86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0,187	14,804

附註：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年報，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a) 收購協議

謹此提述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目標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進生股本的49%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Extrawell BVI與Ong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收購進生股本之49%權益，總代價為660,000,000港元。

上述代價66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

(i) 其中641,300,000港元由目標公司根據以下方式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a) 本金額320,650,000港元付予Ong先生；及
- (b) 本金額320,650,000港元按Ong先生指示付予賣方甲(或按Ong先生指示付予其他承配人或發行其他面值之可換股債券，而有關指示須於相關完成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作出)；及

(ii) 上述代價之餘數18,7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a) 其中9,350,000港元付予Ong先生；及

(b) 9,350,000港元按Ong先生指示付予賣方甲（或按Ong先生指示付予其他受款人，而有關指示須於相關完成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作出）。

在收購協議完成之前提下及待其完成後，預料賣方甲將成為目標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之實益及法定擁有人。

(b) 認購期權協議

謹此提述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Ong先生與賣方甲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Ong先生向賣方甲授出認購期權，根據有關認購期權，賣方甲有權於Ong先生接獲其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向Ong先生收購上述由Ong先生持有之本金額最多256,5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行使價為272,000,000港元（或倘上述認購期權獲部分行使，則按比例計算金額）。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賣方甲應向Ong先生支付期權金，總金額為人民幣14,9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為按金，須於簽立認購期權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人民幣6,900,000元則須於Ong先生通知已就接獲前述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在認購期權協議行使之前提下及待其行使後，預料賣方甲將成為上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256,520,000港元）之實益及法定擁有人。

(c)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形式及票面值	:	待售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票面值為32,065,000港元
利息	:	無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二十周年(「待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轉換	:	由待售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待售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轉換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之待售可換股債券，有關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32,065,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所持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32,065,000港元，或倘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所持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所附之轉換權，則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但非僅一部分)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惟倘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a)目標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待售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

每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初步定為0.6413港元(可予調整)。導致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之事件概述如下：

- (i) 目標公司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
- (ii) 目標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發行任何已繳足股款之目標公司股份(以股代息除外)；
- (iii) 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股份之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彼等的該項身份)作出股本分派(無論是否為削減股本或其他目的)，或目標公司賦予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以收購目標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及
- (iv) 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要約按供股方式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之權利。

地位

:

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擁有同等地位，猶如於轉換或認購時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已於該日發行。

- 位置 : 待售可換股債券構成目標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債券之間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主次或先後之分。除適用法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目標公司於待售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在任何時候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性 : 待售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待售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有關轉讓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的規定(如有)，並須獲目標公司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 申請上市 : 目標公司並未或將不會申請待售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目標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最多為7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示，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一直考慮及評估多項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胰島素)業務的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一致，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隨著二零一一年採納之十二五規劃及中央政府於中國加大國內醫療改革投資，藥品業於市場需求殷切下繼續錄得強勁增長，需求主要由於自然增長、人口老化、城鎮化日益加速及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升所推動。

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中國活躍市場行家)權益可讓本公司擴大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業務的組合及業務範圍，並抓住上述中國醫療改革產生的機遇。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可透過結合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類似業務，達致協同效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惠及全體股東。

按目標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自願公告載述，根據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備案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方案**」)，目標集團近日已完成該方案A段，為有關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該藥品**」)就治療二型糖尿病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經參照該等療效指標(尤其該藥品經人體血液循環系統吸收發揮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之作用)，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該藥品於治療組別(此等患者使用該藥品)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此等患者使用安慰劑)。

該方案由中國認可之臨床研究基地設計，並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領導下分為兩段進行。由於該方案A段已完成，且取得滿意成果，為進一步在更多糖尿病受試驗者身上驗證使用該藥品的療效，本集團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之臨床專家合作，進行方案中對該藥品的臨床試驗B段，(其中包括)對更多參與之受試驗者進行臨床試驗。預期該更大規模的臨床試驗將適時展開。

董事會認為，市場對該藥品的需求殷切，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惠及全體股東。

假設該藥品成功面世及供應市場，董事會認為其將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並最終推高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實屬公平合理。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亦令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增加或維持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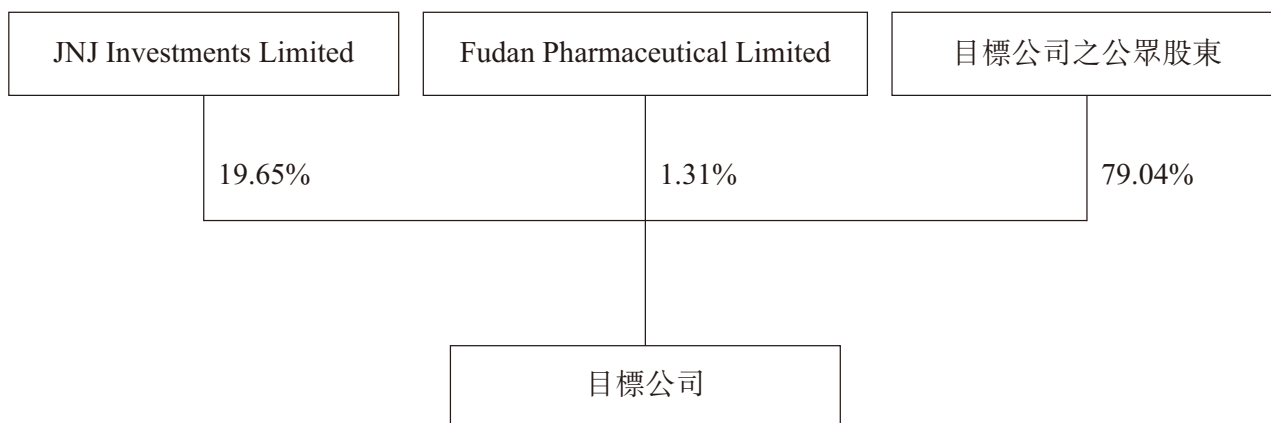
再者，待售可換股債券的到期年限長達20年，反映相比到期年期較短的可換股債券，更大機會出現大幅波動及起伏。根據有關初步估值模式，推論在較高波幅(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推算及代表待售可換股債券的期權價值較高，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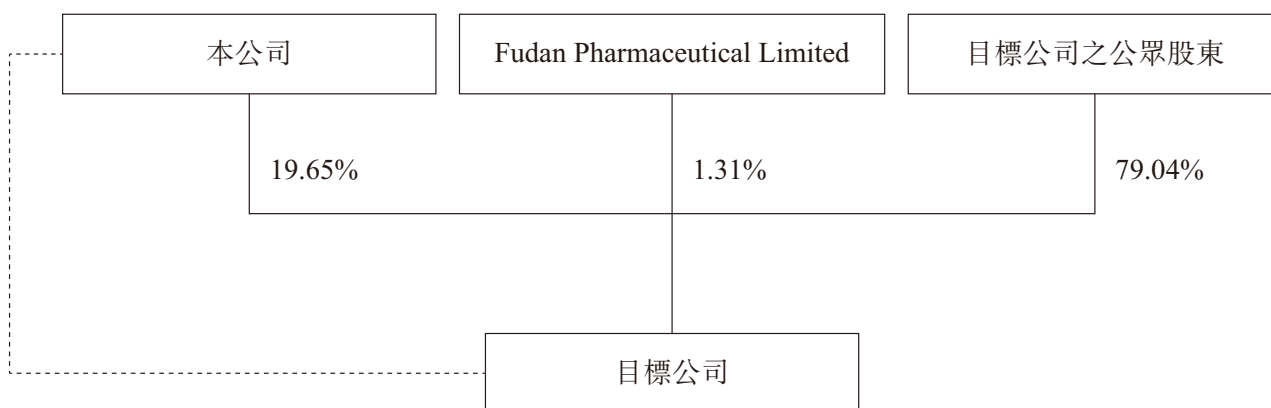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提出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觀點誠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a) 目標公司於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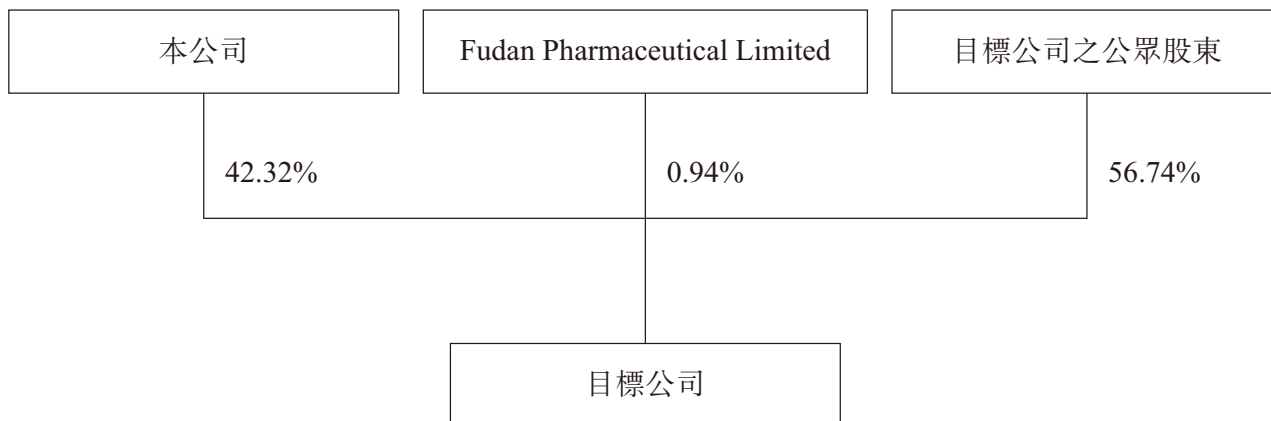


(b) 目標公司於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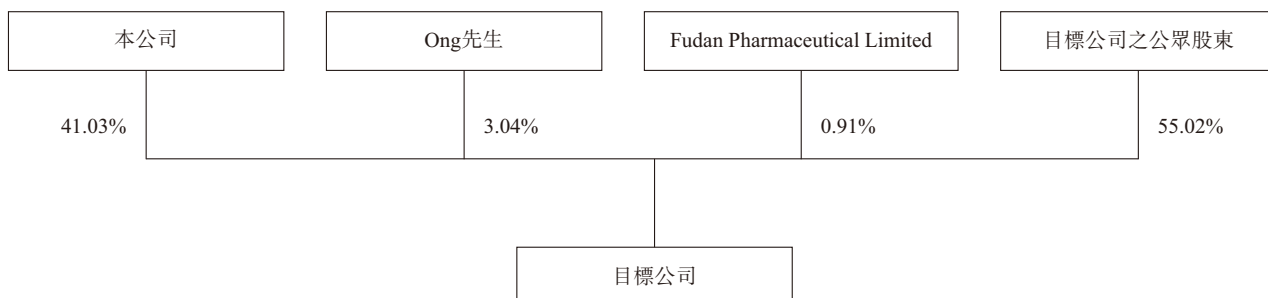


本金額最多為577,17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

- (c) 目標公司於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6413**港元獲悉數行使），內容僅供參考：



- (d) 目標公司於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6413**港元獲悉數行使；及(ii)目標公司將發行予Ong先生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6413**港元悉數行使），內容僅供參考：



該等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iii)緊隨交易一完成但緊接交易二完成前(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iv)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但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一)；及(v)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內容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緊隨交易一完成但緊接交易二完成前(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附註5)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但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一)(附註5)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附註5)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聯合基因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28,000,000	3.54	140,500,000	12.51	28,000,000	1.39	28,000,000	1.96	28,000,000	1.06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61,650,000	7.80	61,650,000	5.49	61,650,000	3.07	61,650,000	4.31	61,650,000	2.33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90,851,350	24.14	190,851,350	16.99	190,851,350	9.49	190,851,350	13.34	190,851,350	7.20
賣方甲	-	-	35,000,000	3.12	500,000,000	24.87	640,000,000	44.73	1,140,000,000	43.01
賣方乙	-	-	-	-	720,000,000	35.81	-	-	720,000,000	27.16
小計	280,501,350	35.48	428,001,350	38.11	1,500,501,350	74.63	920,501,350	64.34	2,140,501,350	80.76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緊隨交易一完成但緊接交易二完成前(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一之附屬之轉換權)(附註5)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但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一)(附註5)		緊隨交易一完成及交易二完成(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附註5)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董事權益										
肖焱(附註4)	93,600	0.0118	93,600	0.0083	93,600	0.0047	93,600	0.0065	93,600	0.0035
鄔燕敏(附註4)	17,550	0.0022	17,550	0.0016	17,550	0.0009	17,550	0.0012	17,550	0.0007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510,080,524	64.51	695,080,524	61.88	510,080,524	25.36	510,080,524	35.65	510,080,524	19.24
總計	790,693,024	100.00	1,123,193,024	100.00	2,010,693,024	100.00	1,430,693,024	100.00	2,650,693,024	100.00

附註：

1.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50%。
3.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50%權益。
4. 肖焱女士及鄔燕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可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至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之轉換股份，將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風險管理

下文載列有關該等交易之潛在風險。董事迄今尚未得悉，下文未有直接或間接指示或現時視為並不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此可能影響(i)目標公司於到期時支付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及(ii)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

(A) 有關目標集團之口服胰島素業務之風險

(i) 仍未獲得生產及分銷的最終批文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之臨床試驗進展。根據向國家藥監局備案之方案，目標集團近日已完成該方案A段，為有關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就治療二型糖尿病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經參照該等療效指標（尤其該藥品經人體血液循環系統吸收發揮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之作用），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該藥品於治療組別（此等患者使用該藥品）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此等患者使用安慰劑）。

該方案由中國認可之臨床研究基地設計，並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領導下分為兩段進行。由於該方案A段已完成，且取得滿意成果，為進一步在更多糖尿病受試驗者身上驗證使用該藥品的療效，本集團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之臨床專家配合，進行該方案中對該藥品的臨床試驗B段，（其中包括）對更多參與之受試驗者進行臨床試驗。預期該更大規模的臨床試驗將適時展開。

儘管該方案A段已完成，該藥品仍可能無法取得國家藥監局之批准。另外，國家藥監局或會就臨床試驗提出額外規定或質詢，從而使最終審批進一步受阻。此外，最終審批的時間仍難以估計。

目標集團於開始正式生產及分銷該藥品前需要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一系列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此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亦可能需定期重續。

倘目標集團未能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則未必能於中國展開該藥品的生產及分銷，屆時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可能須撤銷或撤減有關目標集團擁有之口服胰島素產品應用研發之技術知識，及上述口服胰島素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之賬面值。

(ii) 額外資金要求

預期須就該藥品下一階段之臨床試驗研發承擔額外費用，以及就開始商業生產及分銷該藥品前承擔額外之推廣準備工作費用。倘實際開發及推廣準備工作之費用，高於上述金額，且目標集團因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要而無法注入足夠資金以支持該藥品之進一步開發，該口服胰島素項目可能無法完成及成功商品化。

(iii) 市場認同及競爭

於評估將要推出市場的新藥的市場認同時，糖尿病患者或會將該藥品的定價與其他藥品相比較。倘目標集團所作的定價假設過於樂觀，糖尿病目標患者可能會繼續使用彼等現有的藥物而非該藥品。

該藥品的效力可能會被高估，及其被廣泛應用後亦可能會出現副作用。過往亦曾有看似前景良好但最終無法在市場立足之藥物。輝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推出的可吸入型胰島素Exubera，被視為一項吸入胰島素的新方法，但因不為糖尿病患者接受而敗走。

倘該藥品獲批准並成功推出市場，則於中國糖尿病患者中或會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然而，市場或會出現競爭者，且如上文所述，該藥品售價亦未於市場作測試。中國市場現有的胰島素產品競爭亦可能為該藥物的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雖然目標公司認為該藥品於成功商品化後很可能會是於中國分銷的第一種口服胰島素，惟潛在客戶在選擇市場上可用的糖尿病藥品時可能仍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定價、品牌及聲譽、可用性、使用方便性及某些其他因素。此外，可能被開發的擁有類似技術的口服胰島素或擁有其他給藥方法的胰島素，或競爭者更進取地銷售中國市場現有的口服降糖藥等因素，亦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iv) 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產品的有關技術專利屆滿

根據目標集團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進生51%權益的追認行動，中國機構就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產品的有關技術頒發的專利，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其後該藥品可能會成為「非專利」藥物，且並不保證其他市場競爭者不會自行生產及銷售該藥品。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或會對該藥品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衝擊，從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v) 產品責任

目標集團可能因該藥品任何聲稱的有害作用而面臨重大索償。並無保證任何就該藥品對目標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B) 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政策逆轉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集團90%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而該集團超過90%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因此，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相當受中國普遍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起實行經濟改革，主張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性資產，及針對營商企業建立更佳企業管治，惟中國相當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另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付款、訂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增長有著重大的調控能力。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在地域與行業板塊方面，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多項措施推動經濟增長和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目標集團構成負面影響。譬如，目標集團適用的稅法如有變動，可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如發生任何災難，包括天災、爆發傳染病以及政治或社會動盪，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C) 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i) 信貸及違約風險

目標公司可能違反於到期時支付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的責任。倘待售可換股債券出現任何違約，本公司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待售可換股債券下未償還本金額。

(ii) 待售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抵押資產

待售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抵押資產。因此，倘目標公司違反設立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下責任，本公司或須承擔金額最多達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虧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申請待售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因此待售可換股債券並無公開市場。倘本公司有需要變現資產，可能難以出售待售可換股債券。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監管規定。目標集團與中國其他同業相似，須就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完全遵守中國相關國家、省及地方政府的規定、政策及措施。

相關規管規定之任何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負債、成本及／或職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目標公司支付到期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倘目標集團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被有關當局暫停及／或目標集團可遭罰款及／或予以懲處。任何形式的懲處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目標集團支付到期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

概不保證相關中國當局不會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此外，亦不保證相關中國當局不會再施加任何嚴苛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產生較多資本承擔，及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帶來不確定因素，以致其支付到期待售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80,501,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8%。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由賣方甲最終及實益擁有33.33%的權益。

據此，賣方甲因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甲為賣方乙之實益擁有人，故賣方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眾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或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以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編製載入上述通函之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通函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或之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該等交易須分別待買賣協議下「交易一 – 先決條件」及「交易二 – 先決條件」各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由Ong先生(為賣方)與Extrawell BVI(為買方)訂立，以收購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佔進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協議」	指	賣方甲與O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Ong先生授出認購期權予賣方甲，以向Ong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將發行及由Ong先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為256,52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一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一
「交易二完成」	指	交易二完成 — 第一批、交易二完成 — 第二批、交易二完成 — 第三批及交易二完成 — 第四批之統稱
「交易二完成 — 第一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一批
「交易二完成 — 第二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二批
「交易二完成 — 第三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三批
「交易二完成 — 第四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四批
「完成日期一」	指	根據本公告「交易一 — 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眾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完成日期二 — 第一批」	指	根據本公告「交易二 — 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完成日期二 – 第二批」	指	根據本公告「交易二 – 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四(4)個月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完成日期二 – 第三批」	指	根據本公告「交易二 – 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八(8)個月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完成日期二 – 第四批」	指	根據本公告「交易二 – 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一」	指	就交易一而言，上限608,000,000港元之總額
「代價二」	指	就交易二而言，上限最高為256,000,000港元之總額
「代價二 – 第一批」	指	就建議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一批而言，上限最高為64,000,000港元之總額
「代價二 – 第二批」	指	就建議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二批而言，上限最高為64,000,000港元之總額
「代價二 – 第三批」	指	就建議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三批而言，上限最高為64,000,000港元之總額
「代價二 – 第四批」	指	就建議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 第四批而言，上限最高為64,000,000港元之總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按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轉換股份一及轉換股份二之統稱
「轉換股份一」	指	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轉換股份二」	指	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金總額4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將於交易一完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予眾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按彼等之書面指示)，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金總額最高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將於交易二完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眾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一」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眾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二」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Ong先生」	指	Ong Cheng Heang先生，進生之少數股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0年期0.1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74,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	指	將由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附帶轉換權可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為5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期為20年
「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指	第一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第二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第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及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統稱
「第一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指	將由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本金總額最高為64,130,000港元，附帶轉換權可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為1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第二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指	將由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本金總額最高為64,130,000港元，附帶轉換權可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為1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第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指	將由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本金總額最高為64,130,000港元，附帶轉換權可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為1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指	將由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本金總額最高為64,130,000港元，附帶轉換權可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為100,000,000股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0年
「待售可換股債券」	指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之統稱
「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0.6413港元，可按及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由目標公司按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發行及配發的新目標公司股份
「待售股份」	指	45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Extrawell BVI與Ong先生擁有51%及49%
「特別授權」	指	供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賣方甲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甲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十年期0.1%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賣方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前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交易一」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建議分別向賣方甲及賣方乙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股份
「交易二」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建議向賣方甲買賣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該等交易」	指	交易一及交易二之統稱
「賣方甲」	指	毛裕民博士為(i)本公司名譽主席、首席科研顧問及控股股東；(ii)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iii)賣方乙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當中33.33%股權；及(iv)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之一
「賣方乙」	指	JNJ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眾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